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13年檢察官助理錄取公告

一、報到日期

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

二、報到地點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樓辦公室

三、報到注意事項

（一）應攜帶以下文件：

- 1、戶籍謄本、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明等文件正本。
- 2、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一般體格檢查表。
- 3、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辦理薪資轉帳作業，如尚無該行帳戶，請事先前往開戶）。

（二）為製作識別證，請於 113 年8月13日前先提供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電子檔」及「英文姓名（與護照相同）」至本署人事室信箱 han0103@mail.moj.gov.tw。

（三）請正取人員於前開報到日期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放棄報到者，請於 113 年8月13日前通知本署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四、榜單

正取1名：曾○綺